

中卫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关领导亲自抓，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落实，切实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主动梳理关区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及时更新人员变动基本信息，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进行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

（二）抓好工作落实。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正确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关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梳理完善中卫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社会公众准确便捷获取公开事项。强化监督保障，定期巡检专用电子邮箱，及时处理回复有关申请。2024 年，中卫海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未引发复议诉讼及投诉举报。

（三）拓宽公开渠道。立足关区实际，通过报关大厅政务公开栏、银川海关门户网站、关企微信群等多形式公开相关政策文件，主动宣讲中卫海关具体贯彻执行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

公开针对性。2024 年中卫海关通过银川海关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3 条；在“银川海关 12360”对外发布微信稿件 1 篇，依托关企服务微信群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30 条，更新公示栏公告文件 6 份；分类开展枸杞、冷凉蔬菜专题培训及政策宣讲，惠及 48 家企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中卫海关对 2023 年公开年报中提出的“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还不够及时，在及时查收并回复以快递形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邮件方面还有所欠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定专人定期对快递、专用邮箱进行检查，确保及时查收企业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作出回复。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进出口货物属地查检信息、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等内容。2024 年，公示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情况 1 次、进出口属地查检信息 4 次。三是建立三级审核制度，由拟稿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审核，层层把关，进一步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

（二）目前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创新性和灵活性不强，公开载体主要为银川海关门户网站，公开的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